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乌鲁木齐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金罚决字〔2023〕53号），对分行违规推介、销售信托产品的行为，罚款人民币25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乌鲁木齐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